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入
-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经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公司”)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华嵘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18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华嵘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91民初100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公司的起诉状。

上述案件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5月5日,华嵘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赣07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00万元;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8万元;若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判决第1、2、3项确定的债务,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华嵘公司持有的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于市营)内股质押进行处置【(2017)赣13743117号股权质权设立登记通知书记载事项为解除质押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钟福源、李桂生、方媛对本判决第1、2、3项确定的债务各自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7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10月20日,华嵘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赣民终36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3,985元,由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3月4日,华嵘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7执330号《执行裁定书》。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赣07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本案,被执行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李桂生、方媛至今未履行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李桂生、方媛的银行存款总计3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上述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案立即执行。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10月21日、2024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3-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6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1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7执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指定,于2025年2月2日立案执行。于都县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李桂生、方媛未在限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5年3月31日,华嵘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0731执214号《执行裁定书》。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方式调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明,案件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327,295,616元,截至2025年3月26日已执行到位0元。经穷尽调查措施,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如有继续履行申请执行人的义务,由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的限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法院将依法定期跟踪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查控,发现财产线索时及时恢复执行。

本案已送达终本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0日,华嵘公司对本案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00万元,计提比例为100%。本案诉讼案件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后续执行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持有“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40,621.1万手(406.21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621.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振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87”。

(三)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期)起2025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后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9日至2026年3月11日,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64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如再次触发“振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6年3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振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决定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振华转债”提前赎回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振华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振华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振华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振华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振华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提前赎回“振华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

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详细回购注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拟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修订以下25项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津贴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10项制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其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离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到聘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存有异议或正在进行的公开声明
石大学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1日	2027年8月29日	工作变动	是	不适用	否
杨帆	财务总监	2026年4月1日	2027年8月29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二)湖北振华公司的影响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帆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石大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大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0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杨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7,7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石大学先生和杨帆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芬芬女士为财务总监,即日生效。任职自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芬芬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周芬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周芬芬女士简历  
周芬芬女士,出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5,478,000元振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折合转股股数为659,533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振华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400,732,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651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振华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3,69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0,465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8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40,621.1万手(406.21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621.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振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期)起2025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5,478,000元振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59,533股(其中+651,897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振华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400,7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6514%。

本季度转股情况:振华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3,69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0,465股,占振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8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80,277	100.00	710,780,277	100.00
总股本	710,780,277	-	710,780,277	-

注:本次有450,465股的可转债转股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增加公司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0.54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74),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6,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7.0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00.00	2026/4/3-2026/7/3	1%或1.56%

注:投资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政策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防范运营风险,理财产品购买审慎,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